

×××人民检察院
社区矫正情况通报函
(副本)

××检未矫通〔20××〕××号

_____:

本院办理的未成年人_____涉嫌_____一案, 现经_____人民法院以_____号刑事判决书, 判处其管制/拘役/有期徒刑_____并缓期_____年(月)执行, 执行地为贵院辖区。现已判决生效, 请贵院对该未成年人的社区矫正情况进行监督, 发现违反社区矫正规定需要撤销缓刑等情况的, 及时通报本院。

××××年×月×日

(院印)

第一联 附卷

×××人民检察院
社区矫正情况通报函

××检未矫通〔20××〕××号

_____:

本院办理的未成年人_____涉嫌_____一案，现经_____人民法院以_____号刑事判决书，判处其管制 / 拘役 / 有期徒刑_____并缓期_____年（月）执行，执行地为贵院辖区。现已判决生效，请贵院对该未成年人的社区矫正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违反社区矫正规定需要撤销缓刑等情况的，及时通报本院。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邮 编：_____

××××年×月×日

（院印）

第二联 送达负责社区矫正执行监督的异地检察机关

制作说明

一、本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九条、《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的通知》第三条、《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制作。为人民检察院提请异地检察机关协助对未成年罪犯进行社区矫正执行监督时使用。

二、本文书共二联，第一联附卷，第二联送达负责社区矫正执行监督的异地检察机关。